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的决策行为，强化民主决策与监督约束，防范决策风险，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会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可能对本基金会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基金会合法权益、组织建设与长远发展，涉及教育公益事业成效、社会公信力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件和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理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全部活动，覆盖基金会运营管理、教育公益项目、资金使用、人事管理等核心领域。

第四条 决策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决策事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及基金会章程，确保决策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民主集中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事项需经集体讨论、民主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

（三）公益导向原则：基金会的各项决策，须以推动教育创新、科学研究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未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和科技发展等核心宗旨为根本指引，优先保障教育公益项目实效与受益人权益；

（四）风险防控原则：决策前需开展充分调研与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公信力风险制定应对预案；

（五）公开透明原则：除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流程及结果需按规定公开，接受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界定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

指涉及基金会发展方向、运营管理、公益宗旨实现等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影响的决策，主要包括：

1. 基金会章程的制定、修订与备案；
2. 基金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3. 基金会组织架构调整，包括部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及职能调整；
4. 基金会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修订与废止；
5. 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重大财务政策调整（如会计核算方法、资金管理模式）；
6. 基金会重大教育公益方向调整（如新增、变更或终止某一领域教育公益项目）；
7. 基金会合并、分立、注销、清算，或参与其他组织的合并、合作等重大组织变革；
8. 基金会信息公开范围、方式与频次的重大调整；
9. 涉及基金会公信力、社会声誉的重大危机事件应对方案及处置措施；
10. 其他需提交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指涉及基金会核心管理岗位、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的选拔、任用、调整等事项，主要包括：

1.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选举、聘任、解聘（按章程规定履行程序）；
2. 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人（如项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岗位调整；
3. 基金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更换；
4. 基金会重大教育公益项目负责人（如跨省助学项目、大额教育捐赠项目负

- 责人)的任命;
5. 基金会外部专家顾问(如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教育公益项目评估专家)的聘任与解聘;
 6. 其他对基金会运营管理有重要影响的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指涉及资金规模较大、社会影响较广、实施周期较长的教育公益项目相关安排,主要包括:

1. 单个教育公益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基金会上年度公益支出总额 10%及以上的项目立项、调整与终止;
2. 与其他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重大教育公益项目(合作资金规模超过 50 万元或合作周期超过 1 年);
3. 教育公益项目评估机构的选择(单次评估费用超过 10 万元);
4. 教育公益项目物资集中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超过 30 万元,如助学设备、教育教材采购);
5. 其他资金规模较大、实施难度较高或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公益项目安排。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指涉及基金会资金支出、调拨、投资等超过规定额度的事项,主要包括:

1. 单笔支出金额超过基金会上年度末净资产 10%或超过 50 万元(以孰低为准)的资金使用(不含教育公益项目直接支出);
2. 基金会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以及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如大额定期存款存放);
3. 基金会大额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按《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任何单笔投资金额均需纳入“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
4. 捐赠资金的定向分配(单笔定向捐赠资金超过 100 万元,且用于教育公益领域);
5. 其他超过规定额度的资金调拨、支出或投资事项(具体额度可根据基金会年度净资产规模动态调整,调整方案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三重一大”决策流程

第九条 决策准备

1. **事项提议：**“三重一大”事项可由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各部门负责人或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提议时需提交书面《事项建议书》，明确事项内容、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初步方案；
2. **调研评估：**提议事项需由相关责任部门开展调研，涉及教育公益项目的需评估教育社会效益与受益人需求，涉及资金使用的需开展财务风险评估，涉及人事任免的需核实候选人资质与业绩；涉及制度修订或组织变革的，需充分调研行业实践与政策要求，形成《调研评估报告》；
3. **材料提交：**决策事项相关材料（含《事项建议书》《调研评估报告》、法律法规依据、备选方案等）需在决策会议召开前 5 日提交给参会人员，确保参会人员有充足时间审阅。

第十条 决策会议形式

“三重一大”事项需通过以下会议形式集体决策，不得采用传批、个别征求意见等非会议形式：

1. **理事会会议：**是“三重一大”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教育公益项目立项、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会议需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参会理事需本人出席，不得委托他人代理（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2. **管理层会议：**对于日常运营中的“大额度资金使用”（未达理事会决策标准）、部门负责人以下岗位任免等事项，可由管理层（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决策，会议需有 2/3 以上管理层成员出席。
3. **专项决策会议：**涉及跨部门协作的重大教育公益项目（如应急助学项目），可临时召开专项决策会议，由项目相关部门负责人、监事及理事代表组成决策小组，会议需有决策小组成员 2/3 以上出席。

第十一条 决策表决

1. **表决方式：**决策会议采用投票、举手等方式；

2. **表决要求：**理事会决策事项需经出席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基金会章程修订、合并分立、重大投资等特别重大事项需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管理层会议或专项决策会议事项需经出席人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3. **回避制度：**参会人员与决策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如亲属参与教育公益项目合作、个人利益关联）的，需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讨论与表决，回避情况需在会议记录中明确注明；
4. **会议记录：**决策会议需安排专人记录，完整记录参会人员、讨论意见、表决结果、回避情况等，形成《决策会议纪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十二条 决策执行

1. **任务分解：**决策事项通过后，由基金会指定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时限、工作步骤、责任分工及考核标准；
2. **进度跟踪：**责任部门需定期向理事会或管理层汇报执行进展（重大教育公益项目每月汇报 1 次，一般事项每季度汇报 1 次），遇重大问题需及时提交会议研究解决；
3. **结果反馈：**决策事项执行完毕后，责任部门需提交《执行结果报告》，说明目标完成情况、教育社会效益、资金使用情况等，接受理事会、监事会的评估与监督。

第四章 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内部监督

1. **监事会监督：**监事会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与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重点检查决策事项是否合规、流程是否完整、执行是否到位；对违规决策或执行不力的，可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2. **财务监督：**基金会财务部门需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资金支出符合决策要求与财务制度；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审计，形成《财务审计报告》提交理事会与监事会；

3. **内部审计：**基金会可设立内部审计岗位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理事会公示。

第十四条 外部监督

1. **信息公开：**除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内容、流程、结果需通过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登记管理机关指定平台等渠道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重大教育公益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需按《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要求，详细披露实施进展与资金明细；
2. **社会监督：**接受捐赠人、受益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设立举报电话、邮箱及线上反馈渠道，对收到的质疑或举报，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反馈结果；
3. **监管部门监督：**按规定向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监管机构报送“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相关材料，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1. **追责情形：**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1) 未经集体决策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规避集体决策、搞“个人说了算”的；
 - (2) 决策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决策失误的；
 - (3) 不按决策方案执行，或擅自调整决策内容，造成教育公益项目损失、资金浪费或公信力受损的；
 - (4) 在决策或执行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泄露决策机密的；
 - (5) 监督部门未履行监督职责，导致违规决策或执行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2. **追责方式：**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提醒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解聘职务等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处理；造成基金会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16.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